

昆明市东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东政务联发〔2022〕1号

昆明市东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昆明市东川区 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依法必须招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 行动方案》的通知

区政务服务局交易监管科、区发展改革委相关科(室):

根据《2022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要求,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现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双随机、一公开”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和《2022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决定开展东川区 2022 年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抽查时间

抽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

二、抽查对象

区发展改革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东川区本级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交易环节的招标人、投标人、代理公司、评审专家。

三、抽查方式

2022 年度区发展改革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中的 4 个项目。

四、抽查事项(清单)

(一)区政务服务局负责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是否加盖法定代表人和公司印鉴。
- 2.投标人在投标时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3.评标专家是否存在对不同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问题。

4.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是否按时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5.招标人是否存在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将招标项目“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

(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1.工程建设项目是否有发改部门审批批复文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此次专项执法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积极开展专项行动。

(二)部门联动配合，强化责任。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云政办规〔2019〕5号)要求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工作。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分别将本部门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理，并将有关结果统一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予以公示。

(三)注重舆论宣传，扩大影响。结合检查工作积极开展普法

宣传活动，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对专项执法行动期间查处的严重违法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予以曝光。

(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专项行动由区政务服务局交易监管科牵头组织实施。

(五)加强分析研判，总结经验。区政务服务局交易监管科、区发展和改革局相关科(室)要对检查结果加强分析，及时总结经验汇总检查情况，并于2022年11月25日前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区政务服务局。



2022年3月31日

昆明市东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